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號

上訴人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8,848,155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30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